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6年2月2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主要发展情况

- 2015 年 12 月 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的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路线图”中的所有活动均已得到实施以及理事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结束。
-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日”至“实施日”期间，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下，伊朗采取了履行其《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的步骤。
- 2016 年 1 月 16 日，总干事确认，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明确规定的行动。这一天正好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实施日”。
- 直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持续开展了与“联合行动计划”所列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
- 自“实施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

---

\* 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分发，文号为 GOV/2016/8。

## A. 引言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以及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开展核查和监测有关的事项。本报告还提供除其他外,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澄清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联合行动计划”、财务和行政事项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磋商和信息交流。

## B. 最近发展情况

### B.1. 澄清未决问题

2. 2015年12月2日,总干事按照“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路线图)<sup>1</sup>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对2011年11月总干事的报告(GOV/2011/65号文件)中所述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的报告。<sup>2</sup>2015年12月15日,理事会通过了GOV/2015/7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路线图”中的所有活动都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而且“这结束了理事会对该项目的审议”。<sup>3</sup>

### B.2.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3.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sup>4</sup>2015年7月14日,欧洲三国/欧盟+3与伊朗商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总干事“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sup>5</sup>2015年8月25日,理事会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以及还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GOV/2015/53号及Corr.1号文件中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 B.2.1. 理事会的决议

4. 在GOV/2015/72号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一俟收到关于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

<sup>1</sup> GOV/INF/2015/14号文件。

<sup>2</sup> GOV/2015/68号文件。

<sup>3</sup> GOV/2015/72号文件第9段。

<sup>4</sup> GOV/2015/50号文件第11段。

<sup>5</sup> 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安全理事会请总干事采取的行动载于GOV/2015/53号及Corr.1号文件第8段。

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明确规定的行动的总干事的报告，即应终止其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和关于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的各项决定；<sup>6</sup> 不再处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并开始处理涵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和在伊朗的核查和监测问题的单独议程项目。<sup>7</sup>

### B. 2. 2. 实施日

5.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通过日”(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实施日”(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下，伊朗采取了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步骤。

6. 2016 年 1 月 16 日，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确认，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明确规定的行动。<sup>8</sup> 这一天正好是“实施日”。<sup>9</sup> 总干事宣布，这为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和理事会的授权开始核查和监测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铺平了道路。<sup>10</sup>

7. 2016 年 1 月 18 日，总干事与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阁下在德黑兰举行会谈，讨论了与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

8.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总干事召集的讨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问题的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会表达了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支持。

9. 2016 年 2 月 12 日，总干事与扎里夫博士在慕尼黑举行会议，讨论了与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

### B. 3. “联合行动计划”监测和核查的结束

10. 原子能机构持续开展了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

<sup>6</sup> GOV/2015/72 号决议第 11 段。

<sup>7</sup> GOV/2015/72 号决议第 13 段。

<sup>8</sup> GOV/INF/2016/1 号文件。

<sup>9</sup> 在“实施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收到 GOV/INF/2016/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后，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35(2008)号决议、第 1929(2010)号决议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即行终止。同日，根据理事会 GOV/2015/7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和关于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定的规定即行终止。因此，秘书处用于评价对伊朗的技术合作的程序(见 GOV/2007/7 号文件第 7 段)不再有效。

<sup>10</sup> “秘书处的说明”第 2016/Note 5 号。

核查，直到欧洲三国+3 与伊朗(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随着总干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GOV/INF/2016/1 号文件)确认伊朗已完成开始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必要准备步骤，“联合行动计划”即不再有效。<sup>11</sup>

#### B. 4. 财务和行政事项

11. 原子能机构为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核查以及为进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准备活动总共支出 1520 万欧元。在这一支出额中，有 100 万欧元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而其余的则通过来自总计 31 个成员国的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12. 原子能机构用于执行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核查和监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列伊朗的核相关承诺的年费用概算为每年 920 万欧元，2016 年该费用都将从预算外资金提供。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可用于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开展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核查和监测的资金总额为 880 万欧元，其中包括“联合行动计划”活动资金的未用余额。

13. 2016 年 3 月 1 日，伊朗特别工作组将由隶属保障司的一个新办公室所取代，以履行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相关职责。

#### C.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核查和监测活动

14. 自“实施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和监测，并报告如下。

##### C. 1. 重水和后处理相关活动

15. 伊朗没有寻求按照原设计对现有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 反应堆)进行施工。<sup>12</sup> 伊朗没有按照原设计生产或试验为支持 IR-40 反应堆专门设计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所有现有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一直都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处于贮存状态(第 3 段和第 10 段)。<sup>13</sup>

16. 伊朗继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的重水存量和重水生产厂的重水产量，<sup>14</sup> 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伊朗的重水库存量和在重水生产厂生产的重水量(第 15 段)。2016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原子能机构核对了 20 吨重水并加装了封记，以

<sup>11</sup> GOV/INF/2016/3 号文件附件。

<sup>12</sup> 排管容器已在“实施日”准备工作期间从该反应堆拆除和使其无法使用，并一直留在伊朗(GOV/INF/2016/1 号文件，阿拉卡重水研究堆，第 3(2)段和第 3(3)段)。

<sup>13</sup> 本报告整个 C 部分、D 部分和 E 部分括号中的段落号对应《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的段落。

<sup>14</sup> 重水生产厂是一座额定设计能力为每年生产 16 吨核级重水的重水生产设施。

备其运出伊朗。2月17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的重水库存达到130.9吨。<sup>15</sup> 原子能机构确认，2016年2月24日，上述20吨重水已被运出伊朗，从而使伊朗的重水库存低于130吨(第14段)。<sup>16</sup>

17. 伊朗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或任何其他已申报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

### C. 2. 浓缩和燃料相关活动

18. 自“实施日”以来，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30个级联<sup>17</sup>上仍然安装着5060台IR-1型离心机(第27段)。

19. 2016年1月23日，伊朗恢复了在燃料浓缩厂的六氟化铀浓缩。<sup>18</sup> 自该日以来，伊朗没有将铀浓缩至铀-235丰度超过3.67%(第28段)。伊朗铀-235丰度达到3.67%的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态的等量物)库存自“实施日”以来没有超过300千克(第56段)。<sup>19</sup>

20. 自“实施日”以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施一侧厅的六个级联上一直保持着1044台IR-1型离心机(第46段)。伊朗一直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在该厂也没有任何核材料(第45段)。

21. 自“实施日”以来，所有被贮存的离心机和相关基础设施一直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处于贮存状态(第29段、第47段、第48段和第70段)。原子能机构继续定期接触位于纳坦兹的相关建筑物，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建筑物，以及经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每日接触(第71段)。

22. 自“实施日”以来，伊朗已根据其2016年1月16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长期浓缩和研发浓缩计划开展了其浓缩活动(第52段)。

23. 自“实施日”以来，伊朗一直没有为了将燃料板或废料转化回六氟化铀的目的运行其任何已申报设施，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其已为这种目的建设任何新设施(第58段)。

### C. 3. 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制造和存量

24. 自“实施日”以来，一直没有通过浓缩研发活动积累任何浓缩铀，而且伊朗

<sup>15</sup> 伊朗的库存包括核级重水及不同浓缩度的等量物。

<sup>16</sup> 原子能机构将核实运出伊朗的重水量。

<sup>17</sup>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这30个级联处于在运单元配置中。

<sup>18</sup>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15年中，纳坦兹浓缩场址将为伊朗进行包括受保障的研发在内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的惟一场所”(第72段)。

<sup>19</sup> 该库存包括伊朗表示可从伊斯法罕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工艺线收回的20-40千克浓缩铀。

用铀或不用铀的浓缩研发一直是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限制范围内使用离心机进行的(第 32 段至第 42 段)。

25. 自“实施日”以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伊朗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产量和存量申报，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进行核实(第 80.1 段)。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持续监测，包括通过利用封隔和监视措施进行了监测，并核实所申报设备已被用于生产转筒和波纹管，以制造仅供用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规定活动的离心机(第 80.2 段)。伊朗一直没有生产任何 IR-1 型离心机以替换那些受损或故障离心机(第 62 段)，并且原子能机构对其他类型离心机及其转筒和波纹管的生产进行了核实和监测(第 61 段)。所有已申报的转筒、波纹管和转子组件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之下，其中包括自“实施日”以来制造的那些转筒和波纹管(第 70 段)。<sup>20</sup>

#### D. 透明度措施

26.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第 67.1 段)。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所要求的长期签证，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并为使用伊朗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第 67.2 段)。

27.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与伊朗商定的措施包括封隔和监视措施监测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所有铀矿石浓缩物。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铀矿石浓缩物的生产情况以及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的存量(第 69 段)。

#### E. 其他相关资料

28. 2016 年 1 月 16 日，正如在伊朗 2016 年 1 月 7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通知的那样，伊朗开始按照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的规定，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并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29. 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作为“附加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初始申报的一部分并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I 部分第 52 段所述，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其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第 52 段)。

30. 2016 年 2 月 25 日，原子能机构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会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联合委员会”，第 6.4.6 段)。

<sup>20</sup> 自“实施日”以来，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制造了转筒和波纹管。2016 年 2 月 22 日，伊朗宣布，它已停止制造转筒。原子能机构将在下次访问时进行核查。



31. 2016年2月15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计划在布什尔建造的两座轻水动力堆的早期设计资料。

## F. 总结

32.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已于2016年1月16日开始根据“附加议定书”开展活动，以确定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33. 2015年12月2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供了对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评定意见，2015年12月15日，理事会决定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34. 2016年1月16日，总干事发布报告，表示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规定的行动。这一天正好是“实施日”。

35. 自“实施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

36.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